（上接B431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平湖旗滨资产总额为66,765.86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46.03 万元，净资产36,319.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60%。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7,841.80万元，利润总额10,928.82万元，净利润8,605.15万元。

6、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晚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原片、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旗滨是绍兴旗滨的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持有其100%的股权，平湖旗滨系本公司的孙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兴旗滨资产总额为 164,474.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294.74 万元，净资产100,180.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09%。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5,528.04万元，利润总额23,327.20万元，净利润20,339.65万元。

7、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BING GROUP(M)SDN.BHD.）

注 册 地 址 :CHAMBER 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N HARUAN 1 OAKLAND INDUSTRIAL PARK,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25,320.4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旗滨马来西亚是漳州旗滨的子公司，漳州旗滨持有其99.8%股权，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其0.2%股权，旗滨马来西亚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ⅰ）作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建筑玻璃、与浮法玻璃和建筑玻璃相关的配件、所有使用了或带有本公司发明、专利或权力的器械、装置以及物件的制造商、分销商、组装商、安装商、维护商、贸易商、进出口商开展业务；以及开展浮法玻璃、光伏玻璃以及建筑玻璃的研究、分析和实验工作。（ⅱ）以开发上述业务为目的，收购或处置任何的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开展任何与建筑物的建设相关的贸易或业务；以及执行所有董事认为对公司有利或有用的事务。（ⅲ）通过收购或购买、出售、租赁、交换、获得执照或其他方式持有所投资的、马来西亚境内或其他地区内的、任何期限或内容的土地、建筑物和不动产；根据被认为有利的条款向此人或公司支付、预付、借入、存入或借出款项；以及根据公司认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利的方式，特别是抵押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借入款项或确保款项的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旗滨马来西亚资产总额为139,114.70万元，负债总额为93,170.17万元，净资产45,944.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97%。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7,896.42万元，利润总额3,899.13万元，净利润4,318.11万元。

8、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土坡、角塘、车头山村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节能玻璃资产总额为29,198.47万元，负债总额为18,159.89万元，净资产11,038.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19%。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688.06万元，利润总额-2,077.83万元，净利润-1,431.74万元。

9、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LEVEL 10,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7,640.5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南方节能玻璃（马）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1、提供生产、进出口、销售、装配、设计高性能玻璃、镀膜技术、环保节能玻璃设备租赁与经销，低辐射镀膜玻璃、玻璃陶瓷、高技术玻璃深加工业务。2、提供咨询、安装服务、维修保养、技术信息配套服务或以其他方式销售所有上述货物。3、进行其他与玻璃制造相关联的任何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马来西亚节能资产总额为31,463.57万元，负债总额为20,912.97万元，净资产10,550.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47%。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815.26万元，净利润-1,815.26万元。

10、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放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郴州旗滨电资产总额为82,629.98万元，负债总额为54,222.35万元，净资产28,407.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62%。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0.33万元，利润总额-1,863.88万元，净利润-1,355.49万元。

11、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劲嘉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及柔性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旗滨资产总额为317,706.93万元，负债总额为9,153.55万元，净资产308,553.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8%。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2,992.11万元，利润总额75,713.53万元，净利润75,742.13万元。

12、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1幢3层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特种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装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节能资产总额为25,805.95万元，负债总额为14,987.03万元，净资产10,818.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08 %。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253.14万元，利润总额-1,742.67万元，净利润-1,266.43万元。

13、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宋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电子玻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醴陵电子玻璃资产总额为21,923.66万元，负债总额为7,113.83万元，净资产14,809.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45%。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52.05万元，净利润-190.17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时，各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如债权银行（或贷款方）要求，在全资子公司同一授信额度内，公司提供担保下，可追加集团内其他全资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授信额度（融资）提供共同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该类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内，且不得超过5.1亿元。

四、担保风险

全资子（孙）公司的管理层均由公司统一推荐，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对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充分的了解。因此，公司可以充分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754,842万元（或等值外币）（占2018年度净资产的99.71％）的额度内对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结合2019年13家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等资计划来看，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

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3、我们同意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754,842.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对13家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经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切实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523,142.00万元（或等值外币）。2019年拟新增担保金额为231,7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合计担保总额为754,842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关联董事张柏忠、胡勇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柏忠、胡勇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为不超过500万元，该金额未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深圳市鹏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50.00		集团采购战略调整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0.00	38.24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5.00	32.16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供电协议）	150.00	149.69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供电协议）	200.00	166.02	
	宁海精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	31.74	
合 计			1,785.00	417.85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价格结算。

2、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0	20.00	6.06	38.24	18.95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0	20.00	–	32.16	15.93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供电协议）	200	0.50	15.71	149.69	0.40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供电协议）	250	0.50	9.84	166.02	0.44	
合计			500		31.61	386.1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鹏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负责人：李克

营业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2、名称：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山县康美镇城按村

负责人：李翠旭

营业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营运管理；光伏系统运用及系统开发；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及集成。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3、名称：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源县蓝口镇土陂村

负责人：李翠旭

营业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营运管理；光伏系统运用及系统开发；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及集成。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4、名称：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头村、泾口村15幢

负责人：李翠旭

营业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5、名称：宁海精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宁海县黄坎镇后黄村

负责人：金玉叶

营业范围：酒店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和酒店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旗滨、其他关联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将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关联业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剔除2019年公司采购渠道和方式的调整，以及关联方的业务变化影响外，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2018年相比，保持在合理水平。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必要的日常关联业务，该金额低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9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总额为500万元，该金额未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关联方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5万元。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同意续聘事宜。2019年3月27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本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

2、本次续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继续聘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标准合理，符合实际。

4、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84,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201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84,000股，当前回购价格为1.1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9912万元。

●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价格应扣除2018年度每股的派息额，回购款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现金分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海涛、李军辉、张政等3人办理了辞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十、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0,4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3元/股、授予人数308人），预留限制性股票580万股。

2. 2016年8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8月1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20万股，授予价格1.63元/股，授予对象308人。

4.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10,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协议离职人员曹鹤等22人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元/股，回购数量共计3,351,810股。

6. 2017年3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3,351,810股已完成过户，并已于2017年4月6日予以注销。

7. 2017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故决定将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8元/股；决定取消离职2016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580万元；决定取消协议离职或免职人员谢元展等13人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4,8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06名激励对象，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手续，解锁股份4,132.60万股。

8. 2017年8月19日，公司上述2016年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30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股份4,132.60万股上市流通。

9.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谢元展等13名离职人员中除沈木彬外的12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7万股的过户手续，该397万股已于2017年10月30日予以注销。

10.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13人中最后1人(沈木彬)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875万股已于2017年11月27日予以注销。

11.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薛职人员葛文耀、王敏强等2人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85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48元/股。

12. 2018年3月8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9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予以注销。

13. 2018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薛职人员葛文耀、王敏强等2人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48元/股（若完成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回购价格将调整为1.18元/股）。

14. 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将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为1.18元/股。

15. 2018年6月22日，公司已办理了上述葛文耀、王敏强2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万股的过户手续，回购价格1.18元/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注销。

16. 2018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薛职人员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袁武华、范光明、王帆等3人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2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18元/股。

17. 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病故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升华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18元/股。决定办理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6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2,672.3595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8. 2018年9月12日，公司上述2016年激励计划26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股份2,672.3595万股上市流通。

19. 2018年9月17日，公司办理了薛职对象袁武华、范光明、王帆等3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2.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予以注销。

20.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办理了已故对象杨升华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4日予以注销。

21.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等2人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48元/股。

22. 2019年1月30日，公司办理了薛职对象潘志敏、沈辉松等2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9年2月12日予以注销。

23.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016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徐海涛、李军辉、张政等3人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18元/股（在完成2018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回购，其回购价格调整为0.88元/股）。

十一、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依据及回购数量、价格

（一）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2016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均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被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人员及数量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徐海涛、李军辉、张政等3人办理了辞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2016年股权激励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8.4万股，其中：徐海涛、李军辉、张政持有未解锁拟被实施回购注销的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分别为37,500股、9,000股、37,500股。

（三）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1、回购价格

（1）目前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股权激励期间，公司分别实施了2016年年度现金分红及2017年年度现金分红，根据公司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2016年激励对象徐海涛、李军辉、张政等3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回购价格为1.18元/股。

（2）后续可能存在的价格调整因素。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已经提出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税前每10股现金分红3元，不转增不送股）。如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人员享有了2018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则公司将按照《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完成2018年度上述现金分红后，办理本次回购8.4万股的回购价格由1.18元/股调整为0.88元/股。

2、回购款

(1)按照目前回购价格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99,120.00元；

(2)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款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本次回购的回购款总额应调整为73,920.00元。

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十二、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140,795	2.94	-84,000	-0.003	79,056,795	2.94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79,140,795	2.94	-84,000	-0.003	79,056,795	2.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024,145	97.06			2,609,024,145	97.06
三、股份总数	2,688,164,940	100	-84,000	-0.003	2,688,080,940	100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8,816,494万股减少为268,808,094万股。

十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十四、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姚培武先生、侯英兰女士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4万股），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对本次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影响回购价格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回购款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2018年度现金分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参与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徐海涛、李军辉、张政等3人因辞职，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该3名激励对象所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十八、备案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正在办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辞职或辞退）的激励对象徐海涛、李军辉、张政等3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8,816,494万元减少为268,808,094万元。

本事项将需要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注册资本的变动进行相应的修订。本事项对《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已与《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内容合并成了一个新的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7）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